**靜宜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學生資料** |
| 系別年級 | 　　　　　　學系 年級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學制 | □碩士班　□在職專班　□博士班 | 申請學期 |  學年度第 學期 |
| 口試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間： 時 分　～ 時　　分 |
| 口試地點 |  |
| 論文題目 | （中文） |
| （英文） |
| **考試委員** |
| **※｢資格代碼｣選項：****1.碩士班：(A).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 (B).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。 (C).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(D).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****2.博士班：(A).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(B).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 (C).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(D).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** |
| **姓 名** | **教師證字號** | **服務單位** | **資格代碼** | **專 長** | **委員別** |
|  | 字 號 |  | □Ａ □Ｂ□Ｃ □Ｄ |  | 召集人 |
|  | 字 號 |  | □Ａ □Ｂ□Ｃ □Ｄ |  | 指導教授 |
|  | 字 號 |  | □Ａ □Ｂ□Ｃ □Ｄ |  | □考試委員□共同指導 |
|  | 字 號 |  | □Ａ □Ｂ□Ｃ □Ｄ |  | □考試委員□共同指導 |
|  | 字 號 |  | □Ａ □Ｂ□Ｃ □Ｄ |  | □考試委員□共同指導 |
|  | 字 號 |  | □Ａ □Ｂ□Ｃ □Ｄ |  | □考試委員□共同指導 |
| **學系秘書** |  | **指導教授** |  | **系主任(所長)** |  |

注意事項：

ㄧ、欲申請學位考試者，請於預訂口試日期**一個月前**提出，並先詳閱「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<http://web.pu.edu.tw/~pu101b0/2_RULES/RULES/0103.pdf>。

二、依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，碩士班口試委員3~5人、博士班口試委員5~9人，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1/3。

三、本申請表經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，若因故需異動口試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者，務請立即告知學系秘書。